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03 月 19 日（星期六）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预案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各项审计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03月19日出具的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重康会表审报字（2022）第17-5号），2021年度，台冠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5.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03.46万元，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149.03%，台冠科技2021年实现的经营业绩完成了业绩承诺。

综合台冠科技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05.16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21.19%。台冠科技2018年-2021年实现的经营业绩完成了业绩承诺。故台冠科技业绩承诺期满，业绩承诺方无须作出业绩补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03月19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重康会表审报字（2022）第17-4号），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台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后为153,500.00万元，台冠科技89.6765%股权价值为137,653.43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收购时点台冠科技89.6765%股权交易金额71,472.17万元，故台冠科技业绩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3月19日